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3月4日、3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除本次配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上述事项。

2、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了 2012 年度业绩快报，本次业绩快报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